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
-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進修部。
- 三、國立大專校院之下列學校或部：
 - （一）附設高級中等學校部、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 （二）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
 - （三）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四）附設進修學校。

前項學校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自治法規辦理。

第四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
- 二、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三、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之規定為之。